关于做好2023年“未来教室”建设试点校申报工作的函

宁电教函〔2023〕8号

各区电教中心(馆)：

根据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的意见，为探索新型教学环境下人才培养新模式，以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持续推进南京市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与实践，加强全市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全面提升信息素养，逐步实现教与学方式的变革。南京市电化教育馆(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)(以下简称“市电教馆”)拟在部分区、校开展“未来教室”建设试点工作，请各区电教中心(馆)根据相关要求做好本区“未来教室”试点校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“未来教室”建设试点的应该是“金陵微校”试点校，且有较多师生利用“金陵微校”在各学科开展教育教学应用，并取得较好效果(相关使用数据“金陵微校”平台有记录)。

2.各申报学校须有100平米以上的专用房间进行“未来教室”建设试点，依据《南京市中小学“未来教室”建设指南(试行修订稿)》的相关要求做好申报工作，申报内容应包含空间环境建设、课程资源建设、教学应用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数据互联、保障措施等方面，不少于2500字，并附上专用教室图片。

3.各区根据本区“金陵微校”试点情况可推荐1所学校申报； “金陵微校”试点比例较高、试点效果较好的区，最多可推荐2所学校申报。

二、时间及联系人

1.各区电教中心(馆)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发到指定电子邮箱中，邮箱地址：450306414@qq.com。3月份市电教馆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学校的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2023年“未来教室”建设试点校。

2.各区在申报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市电教馆联系，联系人：宋春华，电话：84763530。

附件：南京市中小学“未来教室”建设指南(试行修订稿)

南京市电化教育馆(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)

2023年2月15日

附件：

[南京市中小学“未来教室”建设指南(试行修订稿).docx](http://www.jsnje.cn/Image/Index?path=News/20230216/%E5%8D%97%E4%BA%AC%E5%B8%82%E4%B8%AD%E5%B0%8F%E5%AD%A6%E2%80%9C%E6%9C%AA%E6%9D%A5%E6%95%99%E5%AE%A4%E2%80%9D%E5%BB%BA%E8%AE%BE%E6%8C%87%E5%8D%97(%E8%AF%95%E8%A1%8C%E4%BF%AE%E8%AE%A2%E7%A8%BF).docx)